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6〕50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农村居家 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 石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养老贴心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142 号）要求，安排我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站点 7 个，每个补助 4 万元，按市、县 1:1 分担，用于补助已建成并运行较好，起示范带动作用的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。

经研究，现下拨 2021 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石狮市级补助资金 14 万元，支持 7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，每个补助 2 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镇、村加强对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服务工作全面开展。同时，务必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务必保证专款专用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运营补助石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度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 运营补助石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
1	宝盖镇	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	2
2		仑后村幸福院	2
3		郑厝村幸福院	2
4	灵秀镇	塔前村幸福院	2
5	永宁镇	金埭村幸福院	2
6	祥芝镇	前山村幸福院	2
7	鸿山镇	莲厝村幸福院	2
合计			14

